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5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裕元

被告 韋芃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國輝

被告 張泰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韋芃物流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張泰文駕駛汽車，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應由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詞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賠償。惟被告韋芃物流有限公司於起訴時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，被告張泰文於起訴時，則設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分屬不同法院之管轄範圍此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佐。再者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為屏東縣萬丹鄉之快速道路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存卷可參，因此，本件

01 被告之共同侵權地應係在屏東縣萬丹鄉之快速道路，而非屬
02 本院之管轄範圍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
03 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
04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13 書 記 官 許雅瑩